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参股环保产业基金事项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项目实施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有效地促进公司环保产业项目的落地与实施运营，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2018年5月20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合伙企业”或“基金”）、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鼎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鼎汇赢”）共同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18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合伙企业1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

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拟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缴出资，参与投资该环保产业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程序履行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建西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建西

性别：女

孙建西女士：中国国籍，汉族，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建西女士因拟参与投资公司参股的环保产业基金，与公司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4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房菲菲）

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合伙期限：2017年4月7日至2037年4月6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	-------	------	---------------	----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8.56%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鼎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00	71.41%

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42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 10,000 万元对合伙企业进行认缴出资，与其他合伙人共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可转换债券等准股权方式的投资。

2、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全体合伙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认缴的出资金额全部到账日起的 36 个月，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上述期限届满之前，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已实现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期限。

3、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4、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出资。

5、合伙人情况

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鼎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0.961%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384%
孙建西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631%
合计		41,010.00	100%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违约责任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勤勉尽职地执行合伙事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并赔偿该项目损失。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应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除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

若有限合伙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约定，导致合伙企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该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合伙企业的全部损失。

8、协议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公司关联方尚未与合伙企业签订相关合伙协议，上述内容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公司已参股的环保产业基金，不影响公司布局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关联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可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关联人对公司布局环保产业基金的关注度，提高决策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孙建西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本次关联方投资公司已参股的环保产业基金，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布局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